

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

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資會綜字第 24008332 號

本會計師查核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各季財務報表，聲明如下：

- 一、本會計師確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本會計師之責任，且上開財務報表簽證應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對查核簽證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 二、本會計師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
- 三、本會計師並無與 貴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四、本會計師並無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五、本會計師並未基於考量 貴公司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 六、本會計師並無與 貴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七、本會計師並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八、本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無於 貴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九、本所對 貴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十、本會計師並未宣傳或仲介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十一、本會計師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 貴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十二、本會計師未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十三、本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 貴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十四、本會計師未收受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十五、本會計師未接受 貴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十六、本會計師未有接受 貴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本所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十七、本會計師確信：
- (一)本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並於維持獨立性時已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之影響為何，且已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 (二)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已採用適當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記錄該項結論。
  - (三)如遇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本會計師將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獨立性。
  - (四)對於委辦事項與本會計師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會計師公正及獨立性時，將予迴避，不得承辦該項審計案件。
  - (五)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本所及本所關係企業均對 貴公司維持獨立性。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瑟 凱

會計師：

林 冠 宏

